

城市郊区土地改革中的 界线划分与社会隔离*

——北京市海淀区巴沟村及其周边村庄研究

刘一皋

内容提要 北京市郊区农村土地改革的研究表明,尽管对于解放战争时期土改运动的经验教训具有较为深刻的认识,亦在接管城市过程中采取了更为稳妥的策略,颁布了适合社会经济发展的土改法令和政策规定,但由于思想认识、斗争经验和动员方式的惯性影响,城郊土改仍然在相当程度上回到了既有农村经验之上。更为重要的是,在城郊土改过程中,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割特征,突出表现为本村人与外地人、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农业与工商业资本的隔离,造成了人口流动、身份转化、资金融通等困难,严重影响土改后社会经济发展,也是二元社会形成的重要因素。

关键词 土地改革 城市郊区 城乡关系 社会分割

“土地制度的改革,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主要内容。”^①因此,对于解放战争时期及中共建政后的土地改革,既往研究大多依据革命史的解释框架,强调土地改革是革命胜利和政权巩固的必要条件,及其对于解放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的推动作用。近一二十年来,土地改革研究,明显偏重于中共为夺取政权的政治策略和动员机制的所谓“政治土改”解释,即强调土改更多地表现为政治动员和政权改造功能,其中贯穿着残酷的阶级斗争虚构,大量使用暴力形式,极大地改变了农村社会原有的各种权力关系,造成人际关系新的紧张并影响经济生产的发展,也就是“翻身”与“生产”的矛盾^②,由此又出现从经济效益的角度加以解释的尝试。其基本逻辑是,土地平分造成农地配置的细碎化,导致粮食商品率降低,并将农业合作化运动视为土地改革的直接结果^③;或是从“保存富

* 本文初稿曾提交由《近代史研究》杂志社和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共同主办的第二期中国近代史论坛“中国近代乡村危机与重建:革命、改良及其他”学术研讨会(天津,2012年7月)。

① 毛泽东:《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1948年4月1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13—1314页。

② 黄道炫对“土地、农民与中国革命”的研究状况进行了概括。《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革命史研究及其趋向》,《史学月刊》2012年第3期,第21—23页。

③ 吴毅:《理想抑或常态:农地配置探索的世纪之摆——理解20世纪中国农地制度变迁史的一个视角》,《社会学研究》2009年第3期,第229—234页。

农经济”方针的认识差异和政策贯彻的角度,阐述土地改革对于社会发展的影响。^① 新近研究揭示了土改过程中的诸种具体表现或现象,无疑有助于加深对土地改革的了解和认识,但在立论和观点上,明显受到改革开放后农村发展趋向的影响,尤其是受到对中国革命解释转向的影响。

现实社会发展为历史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但是,考虑到土地改革问题的复杂性、多样性,以及多数研究习惯对于这一时期的历史发展进行直线式归纳,又多从上层认识及政策制定方面解释,片面强调政治目的或经济效益,很有可能忽略历史解释的完整性,以及土地改革在世界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和意义。更为重要的是,改革开放后农村发展的趋向和特征表明,单一的农村土地配置和经营方式改革,均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农村发展问题,由此,城市郊区土地改革便具有了新的意义。首先,城郊农村的政治环境和土地改革方式有别于一般农村,土改的政治功能和暴力使用相对较弱,更易于观察土改后社会经济发展问题。其次,由于城郊农村独特的地理位置,为城镇市场服务的专业化种养殖业发展较早,居民非农业收入比重较大,劳动力流动性也较大,本地居民从事兼业或脱离农业的可能性增加,也给外来劳动力提供了更多的谋生机会。再者,城郊农业与工商业的关系更为紧密,一定数量的城镇工商业资金投入农业,使一些需要较高资金投入的高收益的种养殖业得以进行,并成为农村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这些均是改革开放后农村社会发展的重要条件,在既往相关研究中尚未给予足够关注。^②

本文拟以北京市海淀区巴沟村^③及其周边村庄为主要研究对象,借以呈现城市郊区农村土地改革过程中的诸种特征,并由此分析对社会发展造成的影响。巴沟村为北京郊区土地改革试点村之一,土改工作开展较早,既吸取了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的经验与教训,又包含着对于未来城市管理、建设的构想与试验,也为城郊农村土改的政策制定和贯彻的措施、方法提供了经验。再者,作为土地改革试点村,巴沟村土改留下了相对多、且种类丰富的材料,而土地改革过程及其相关社会发展问题涉及较广,单个村庄的相关官方档案与报刊资料难以全面反映,故有些问题需要以环境相近的周边村庄材料辅以分析说明,以保持研究的完整性。

一、由“原耕不动”到适当调剂

1947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颁布《中国土地法大纲》,其中第6条明文规定:“乡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乡村农会接收,连同乡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乡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统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数量上抽多补少,质量上抽肥补瘦,使全乡村人民均获得同等的土地,并归各人所有。”第10条乙项又规定:“一般的乡村工人、自由职业者及其家庭,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但其职业足以经常维持生活费用之全部或大部者,不分土地,或分给部分土地,由乡村农民大会及其委员会酌量处理。”^④“统一平均分配”所有土地,未明确规定乡村中非农业居民是否应参加分配,

^① 李良玉:《新区土改“保存富农经济”方针之演绎过程——中共中央、华东局、苏南行政区政策疏证》,《福建论坛》2011年第10期,第91—94页。

^② 仅以北京市海淀区的土地改革研究为例,基本还停留在相关政策梳理、过程回顾和经验总结上,未能对城市郊区农村土改出现的新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沈澄:《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土地改革运动实录》,北京市海淀区政协编:《海淀文史选编》第6辑,1993年4月,第172—192页;钟冷:《解放初期北京市海淀区的土地改革运动》,《北京党史》2007年第1期,第28—31页。

^③ 巴沟行政村共有538户,2498人,由10个自然村组成,其中巴沟村(128户)最大,其余为万泉庄(48户)、长春桥(27户)、小南庄(75户)、王公坟(31户)、通会寺(59户)、双榆树(51户)、庞家庄(43户)、三义庙(50户)、五座坟(23户)。辖区内共有水地1293.5亩,旱地3623.84亩,园地425.4亩,水地大部分分布在巴沟村、长春桥、万泉庄,园地则以三义庙为中心,旱地中又有830.5亩为坟地。《十六区巴沟村土改试验工作总结》(1949年7月),北京市档案馆藏,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档案,1/14/32。

^④ 中央档案馆编:《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1945—1949年)》,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第85页。

而是交由乡村自行决定。

在具体操作上,随着农村组织状况和权力核心的变动,土地分配远比简单平分更为复杂。《中国土地法大纲》颁布前,根据地农村就已出现将土地问题解决不彻底归之于干部成份和作风问题的现象,整顿村组织普遍采取了由农会鉴定干部,并领导“洗脸擦黑”或“搬石头”的方式^①,中央领导也接受了这种做法,要求“农民代表会暂时统治一切,并经过他们来改造政府和党的组织”。^②“一切权力归以贫雇农为核心的农民代表会”的口号,与在土地分配上满足贫雇农的要求相一致。为分取尽可能多的果实,在策略上,严格阶级审查,缩小权力组织范围^③;通过划阶级,扩大地主、富农等剥削阶级的范围^④;再就是将平分绝对化,以至抽取了中农的部分土地和财物。由此,激烈化和出现“左”的偏差在所难免。

随着内战局势逐步向有利于中共方向发展,过激行为对于社会稳定和农村生产的负面影响日益突出,必须对运动的偏离加以纠正。需要注意,土改纠偏的主要内容仍侧重于政治方面,例如,要求扩大农村基层政权组织的代表范围,“在农会的委员会中,在乡村人民代表大会及政府委员会中,一般地贫雇农新中农应合占三分之二,旧中农及其他劳动分子应占三分之一”。^⑤对于农村阶级结构的估计有所改变,中农比例有较大提升,“中农在旧政权下,约占人口百分之二十。在老解放区,一般占了百分之五十上下。”^⑥甚至提出“老区就要不怕中农当道”。^⑦在经济方面强调,“富农所占有的超过一般中农平均所有的多余土地、财产,应由农会征收分配,但应保留其原有等于一般中农平均所有的土地、财产”^⑧,以便切实贯彻团结中农和保护工商业政策。团结中农有利于保护农业生产,但更多地还是对农村社会基础结构的考虑。保护工商业则主要涉及对资产阶级的政策,为了维护城镇社会经济的稳定,强调严格区分土地与工商业的阶级属性,却很少注意两者在生产经营中的紧密关系。无论如何,土改纠偏的相关认识及措施表明,单一取向的“政治土改”解释也并非完全真实。

1949年5月31日,北平市军管会颁布《关于北平市辖区农业土地问题的决定》,强调城市郊区农业土地问题与一般农村不同,制定了新的解决办法。

新办法有两个重要改变:其一,在办法二中规定:“没收所有地主之土地,并征收富农出租之土地,统一由本市人民政府管理并酌量出租。”其二,在办法三中规定:“在土地被没收与征收归公之后,不论原土地使用者为佃贫农、佃中农、佃富农或经营地主与农业资本家或其他土地使用者,也无

① 《安国齐村整理组织,农民作主人鉴定干部》、《平山县委决定开展干部洗脸运动》,《晋察冀日报》1947年8月15日,第1版。

② 《刘少奇转发薄一波关于晋冀鲁豫区土地改革情况报告的批语》(1947年5月1日),《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1945—1949年)》,第50页。

③ 例如,河间四区南冬村贫农团有“七不要”:不是三辈穷的,枣核式的(即祖父是贫农,父亲是中农,本人是贫农),偷过东西的,有男女关系的,过去说过怪话的,当过旧干部的,当过伪军的。《评定成份的几种偏向》,《晋察冀日报》1948年1月19日,第1版。各地普遍存在类似情况。

④ 应该说明,扩大地主、富农的数量,也与中央关于农村阶级状况的估计有关:“就一般情况来说,占乡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富农,占有约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残酷地剥削农民。”《中共中央关于公布中国土地法大纲的决议》(1947年10月10日),《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1945—1949年)》,第84页。

⑤ 周恩来:《老区半老区的土地改革与整党工作》(1948年2月22日),《周恩来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94页。

⑥ 任弼时:《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1948年1月12日),《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1945—1949年)》,第110页。

⑦ 《习仲勋关于西北土改情况的报告》(1948年1月19日),《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1945—1949年)》,第130页。

⑧ 《中共中央关于土地改革中各社会阶级的划分及其待遇的规定(草案)》(1948年2月15日),《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1945—1949年)》,第195页。

论原来为公地或私地,一般维持原耕、原用不动。”也就是说,“在城市郊区,虽需要和一般农村一样废除封建与半封建的土地制度,即没收地主的土地和富农出租的土地,却不能和乡村一样实行土地平分和土地平分后的一般私有制”。^①再有,决定强调在土地改革过程中保护社会生产力和维护社会稳定,规定使用机器耕种之土地不论所有权是否变动“一律原耕不动”,依靠土地为生之地主应留给大体与普通中农相等的土地,因缺乏劳动力或从事其他职业无力自耕的少数出租土地不予没收并仍可继续出租,同时,更加强调政府在土地改革中的领导与执行作用。

没收与征收土地归国家所有,主要目的是为便利日后城市建设需要,其次是“计划将来倡办农业集体要前进一步,地主之大块土地尽可能不分散”^②,并且可以有效抑制非农业人口的土地需求。^③历史发展表明,此种规定确实减少了许多城市建设用地磨擦,但在推动农业合作化进程中的作用则较少有记载。

从当时情况看,没收与征收土地国有政策的执行,似乎没有遭到农民多大质疑。双槐树、黑塔两村调查表明,“在群众中认为土改后土地归国有与私有没什么关系,群众并不注意这个问题,在思想上没顾虑,因而土地归国有后对农民的生产情绪是没有影响的,相反的个别群众还有的反映土地归国有比私有还好。”显然,调查者使用了典型的国家话语。但是,文件也暴露了一些群众的思想倾向:一是农民对政府建设占用的无奈,贫农郑福元说:“私有地政府建设需要也是要用啊!”二是群众对政府的信任以及对占地补偿政策执行感到满意,佃中农李成明说:政府将来建设占地,“更不能占了不管”。三是以真正劳动的贫雇农不可能卖地,消解对土地国有不能买卖的顾虑,还可以督促二流子、懒汉生产。当然,也有不同意见的村庄。温泉、白家疃原有地主疏散的土地由贫雇农使用着,故贫雇农认为:“土改反而没有土地所有权了!”^④其抱怨情绪,可能更多地源于与昌平相邻的地理位置,两地执行不同的土改政策,无疑会造成一些心理落差。

事实上,没收与征收土地国有政策在城郊土改中未遭遇多少阻碍,主要原因是各级干部在贯彻执行上的一致性。土地国有或公有,为近代中国较为普遍的激进社会改造主张,中国共产党尤其如此,认为这是废除私有制的历史发展必然趋势,并曾在土地革命中进行过一些尝试,又始终强调土地改革只是整个革命过程中的一个阶段性措施。因此,在宣传动员的过程中,无论在意识形态上还是在具体推行中,各级干部对于土地国有并未感觉有何不适,均以积极的态度热心贯彻执行。农民对于土改果实所有权归属缺乏强烈的私有要求,也说明至少在城郊农村,土地改革主要表现为国家主导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重新分配,并非农民因遭受剥削、压迫而反抗的土地还家行动。土改后的农民,只能更加依赖国家:“使用所有还不是一样,政府要用咱们地时,得给咱们想办法!”^⑤

北京郊区农村土地改革的实践中,争议较大的是“原耕不动”问题。从理论上讲,在“原耕不动”情况下,无地和少地的贫雇农能够获得相当利益。依照规定:农民耕种的原地主、富农的土地,一律不再交纳地租;租种地主土地之佃户,获得了在原土地上使用的耕畜、农具;佃户已缴之押金及预缴之地租,地主必须退还。^⑥稍晚,北京市军管会颁布的《关于本市辖区农村债务问题处理的布

① 北京市档案馆编:《北平和平解放前后》,北京出版社1988年版,第480页。

② 《十月半以前工作(15号以前)》(1949年10月),海淀区档案馆藏,中共海淀区委档案,1/101/9。

③ 彭真以为:“如果郊区土地有所有权,每人有一份,那不种地的都来了,不种地可以卖嘛,哪怕一亩、八分都要,农民使用的土地就要减少。”《发动农民,自己动手消灭封建》(1949年10月17日),北京市档案馆、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第1卷(1948.12—1949),中国档案出版社2001年版,第730页。

④ 十六区区委:《十六区土改总结补充报告——主要是关于从生产中检验我们的土改政策》(1950年5月16日),海淀区档案馆藏,中共海淀区委档案,1/102/12。

⑤ 十六区区委:《土改工作总结》(1950年1月3日),海淀区档案馆藏,中共海淀区委档案,1/101/15。

⑥ 《北平和平解放前后》,第480—481页。

告》中又规定：“在土地改革前，劳动人民所欠地主富农高利贷性质的债务，一律废除”；“凡农民因债务抵押于地主富农及高利贷者的土地财产，一律无条件归还农民。”^①因此，有理由相信，“原耕不动”并不影响废除封建半封建土地制度，更有利于保护现有农村生产力，也是“耕者有其田”原则的一种良好表现形式。

表1 十六区巴沟乡各阶层占有土地统计表(1949年7月19日)

成份	户数	人口	旱地 (亩)	水地 (亩)	园地 (亩)	土地总额 (亩)	人口 (%)	旱地 (%)	水地 (%)	园地 (%)	总土地 (%)
地主	6	37	465	333.61	36.6	835.21	1.50	10.59	16.15	7.37	12.01
经营地主	12	71	267.2	444.8	52	764	2.88	6.09	21.54	10.48	10.99
富农	5	33	84.5	28	14	126.5	1.34	1.92	1.36	2.84	1.82
佃富农	10	82	270.4	312.7	58.9	642	3.33	6.16	15.14	11.87	9.24
中农	145	765	1776.32	815.59	232.1	2824.01	31.03	40.46	39.49	46.77	40.62
贫农	189	860	1346.94	130.7	93	1571.44	34.89	30.68	6.32	18.90	22.60
雇农	70	248	42.2		0.8	43	10.06	0.96		0.16	0.62
工人	56	202	64.1			64.1	8.19	1.46			0.92
自由职业	2	5	9			9	0.20	0.20			0.13
商贩	24	98	22.1			22.1	3.98	0.50			0.32
贫民	13	37	1.5			1.5	1.50	0.03			0.02
其他	7	27	41.5		8	49.5	1.10	0.95		1.61	0.71
总计	539	2465	4390.76	2065.4	496.2	6952.36	100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第十六区委有关巴沟乡土地、人口、阶级等调查统计材料》(1949年1月至9月)，北京市档案馆藏，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档案，1/14/30。

说明：1. 本乡共有苇地47亩未计入表内。2. “富农”中有1户尚未定。3. “其他”中有4户尚未定，待讨论。当时的“乡”为小乡，约相当于行政村，在巴沟村个案中两者基本相同，甚至在文件中同时使用。另外，不同文件中的统计数字，会出现一些出入，但不影响进行特定的结构分析。

从巴沟村的土地占有和使用情况看，“原耕不动”也具有现实可能性。表1既反映了战后华北农村土地占有的一般状况，又具有鲜明的城市郊区的特征。一方面，地主富农的人口比例和占地比例较之当时多数理论估计为低，中农占地则明显高于平均水平，土地占有呈分散化趋势。另一方面，当对地主富农内部进行细化后，可以发现多为“经营地主”和“佃富农”，且偏重于水地、园地经营，即在地权分散情况下存在着与城市市场关系密切的较大规模、较高投入的经营农业，其实中农中也有一批“佃中农”。这是“原耕不动”政策期望保护的农村生产力。表中反映的另一城郊特征，是村庄中非农业人口比例较高，如果采用收入来源统计，比例还会更高。所以，“原耕不动”应该基本能够满足对于土地的需求，毕竟有相当数量人口能够在土地外谋生，雇工状况的改善也部分取决于经营农业的发展。

^① 《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第1卷，第726页。

可是,在土地改革的实践中,“原耕不动”直接关系到土改果实的利益分配,尤其会影响原耕地数量较少、质量较差但却积极参与土改工作的贫雇农的积极性。然而,对“原耕不动”政策更感不适的是基层土改工作组和区乡政府,因为,此项政策难以使划阶级和整理农会成为发动重心,超出了他们以往工作经验的范围,甚至认为“这样办不能发展生产”,“不能彻底消灭封建”,从而消极地“把这次土改工作只是当作一个单纯的任务来完成”。^① 此种情况,在北京郊区土改干部中较为普遍。

6月14日,土改工作组进驻巴沟村,土地改革实验工作正式启动。土改工作的第一步是宣传政策,可工作组却对如何入手进行土改认识模糊。工作组认为,“原耕不动”搞土改,“发动不起群众来”,“搞不通思想”,理由是“原耕不动”无法动员骨干积极分子,不能与地主撕破脸,也就无法通过划阶级分清敌我,无法建立农会的威信和地位,并简单地将政策宣传的结果归为“群众对‘原耕不动’不同意”。群众为何不同意?有哪些群众不同意?土改总结并没有说明,只刻意强调由于土地分配方式的改变,群众对划阶级未引起高度注意,更不知农会是干什么的,造成农会干部不纯,在土改中发挥不了力量,以至“我们在工作上也失去了基本的依靠”。^② 在公开宣传中,则有意识地强调,“原耕不动”有利于农业资本家等租地大户,贫雇农仍然没有翻身的种种抱怨,以及“不分地翻不了身”的斗争概念。^③ 群众的反应明显受到平分土地及通过斗争翻身的宣传影响,工作组及区乡干部的行为和认识,则明显来源于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工作经验。

6月20日,郊区工作委员会召开实验村组长联席会,强调土改工作必须贯彻群众路线,将群众发动起来。随着动员力度的加大,巴沟村发生了稻田工人要求增加工资事件,在“原耕不动”的土改政策下,雇工们自发起来开展增资运动。如果容忍富农经济存在,甚至鼓励较大规模的新式农业资本主义经营方式,增资运动也应是土地改革的重要内容,更何况是经过宣传动员后的自发行动,并且带有鲜明的城郊农村发展特征。但是,增资运动却有悖于当时土改工作的主流,雇佣工资的提,势必影响大户的经营意愿;更为严重的是,城郊农业雇工的增资运动,极有可能影响或激化城镇工商业等部门雇工的类似斗争^④,而城镇却有着另一套政策体系和动员方式,因此,增资运动必须迅速加以抑制。

既要发动群众,又要抑制部分斗争内容和要求,在来自工作组及基层政府和部分贫雇农双重压力下,“原耕不动”政策被修改成抽出部分土地调剂给贫雇农^⑤,并规定调剂土地实行“五动”、“四不动”原则,农业雇工工资不得超过农业总收入的1/3。^⑥ 同时,要求极力限制或控制自发斗争。

① 第十六区区委:《巴沟乡土改试验工作》(1949年6月30日),北京市档案馆藏,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档案,1/14/31。

② 十六区区委办公室:《巴沟村土改实验工作里的经验教训》(1949年11月2日),海淀区档案馆藏,中共海淀区委档案,1/101/15。

③ 此种宣传十分普遍,并通过典型叙述成为土地改革的标准话语,也就有可能遮掩了土地改革中的其他问题。孙执中:《京郊土改实验区——巴沟村访问记》,《观察》第6卷第3期,1949年12月1日,第19页;言身寸:《看巴沟村的土改》,《进步日报》1949年12月9日,第4版。

④ 由于涉及资产阶级政策及工业化道路等问题,城市工作更为复杂,非本文讨论对象。本文想要提示的是:第一,当时中共正极力抑制工人运动中的增资要求;第二,农村土地改革与整体发展环境的相关性。

⑤ 所谓“调剂”,在当时高层表述中就是“分配”,后北京郊区土地政策被概括为:“没收地主土地和征收富农出租土地为国家所有,并由国家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使用。”《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郊区土地改革的总结报告》(1950年11月8日),北京市档案馆、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第2卷(1950),中国档案出版社2001年版,第488页。

⑥ “五动”为:“一、地富占有荒地,二、恶霸地富强租强霸之土地,三、地富所租入之公地,四、和尚、道士所经营之土地,五、地富无力经营、经营不力之土地。”“四不动”为:“一、中农土地不动;二、供给城市菜园地不动(一年四季种菜);三、有进步设备之土地不动(机器耕种),自流井、落稻机虽进步但不算机器,动了也不受影响,都可以动。电力井经调查后再决定动不动。佃富农农业资本家之自流井,自己打的不动。四、富农雇工不愿要土地者不动。”《十月半以前工作(15号以前)》(1949年10月),海淀区档案馆藏,中共海淀区委档案,1/101/9。

二、排除非农业人口与外来人口

一旦土地分配偏向于满足贫雇农的要求,土地改革的进程便回到了工作组习惯的经验之下,战时土改的普遍性问题也就逐步地显现出来。其中最为明显的变化,就是将划阶级和整理农会的工作,与可供没收、征收及分配的土地数量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即所谓阶级觉悟与物质利益相结合,尽管斗争被限制在可控范围内,但仍然趋向激烈。

巴沟村工作组以为,“原耕不动”模糊了敌我界线,“因而有一户经营地主划成了富农,七户富农划成富裕中农,到后来分配土地,群众有了觉悟时,才又经群众讨论改正了”!^①当土地改革在巴沟村周边村庄展开后,通过划阶级,提升地主富农等财富阶层的阶级成份的现象更为严重。白家瞳“把几户孤寡的老太太出租少量土地的订为地主”,“把一户占有少量土地的店员订成地主”。“温泉把工人、商贩(占有少量土地)订成富农的三户,把富农订成地主的一户,搬用草案上土地占有超过中农二倍以上、剥削超过1/8即是富农,因而把二户富裕中农提升成富农。”“肖家河把一户依靠商贩为生,占有少量土地的户订成地主。”对佃富农、经营地主的计算办法各组也不统一。“六郎庄工人还认为要跟工人劳动力一样强才算主要劳动,温泉有的群众认为不超过三亩地以上的是贫农,超过的是中农。还有的从生活好坏上看,有的为了不交租和废债而给别人提高成份。”^②

表2 新宫^③审查成份与片会评议变更表

(单位:户)

项目	地主	富农	佃富农	中农	贫农	佃贫农	雇农	商人	工人	游民	手工业	畜牧业	商业户	工商业资本家
自报	9	9	1	87	88	4	35	2	3	1	1	1		
小组评议	12	12	9	86	73	6	33	3	3	1	1	1		
代表审查	18	7	1	97	74	1	32	4	3	1	3	1	2	1

资料来源:《关于评议与审查成份问题的报告》(1949年12月2日),海淀区档案馆藏,中共海淀区委档案,1/101/38。

说明:有3户未到场自报,故自报数字少3户。

表2说明,划阶级的3个步骤中,自报成份普遍偏低,尽量将自己列入贫苦农民一类,避免被斗争和剥夺;农会小组评议阶段,中农以上阶级数量上升,贫雇农则有所下降;在农会代表审查阶段,地主成份大量增加,因政策上不动富农使富农成份相应减少,享受土改果实的贫雇农亦进一步减少,划阶级与土地分配关系更为明显,并主要反映农会核心成员的利益。另外,工商业者对于土改持观望态度,尤其不愿参与依据土地关系的划阶级。

农会是土地改革的执行机构,也是土改后农村政权建设的基础,故改造农会便成为土改工作的重中之重。1949年3月底,在摧毁保甲建政时,巴沟村便成立了农会。土改实验开展之后,工作组便认为农会成立很草率,把农会当作“穷人会”,“便使一些不纯分子很容易混入”,对农会进行了一次整理,清除了6个坏分子,重编了农会小组,吸收了一批新会员。8月间进行了农会整顿,主要工作是改选小组长和选举代表,在总共35个农会小组中,有12个小组长被更换,“大部原因是工作不

① 《巴沟村土改实验工作里的经验教训》(1949年11月2日),海淀区档案馆藏,中共海淀区委档案,1/101/15。

② 《土改工作总结》(1950年1月3日),海淀区档案馆藏,中共海淀区委档案,1/101/15。

③ 新宫位于南苑,该区土改划阶级为北京市典型经验,在海淀有学习推广。

积极,改选了新的积极分子来代替了他”。然后,再由39名代表选举出17名农会委员,“其中中农5人,贫农6人,雇农5人,商贩1人”。最后,由委员互推正副主任,均为雇农成份。^①方法和结果均与战时老区土改相似。有所区别的是,老区土改中的组织整顿,主要以为干部在前一阶段的减租清算斗争中获利较多或因斗争性质使得非贫雇农占据了领导位置,故而不愿积极领导土改;在巴沟村,除了阶级成份和工作态度上的农会干部不纯,还有一个新因素,有一批非农业人口充当了农会干部和骨干积极分子,他们在土地改革中所获利益不大,很容易被工作组及新积极分子视为工作障碍。例如,原农会主任的出身是一个修理自行车的,曾经当过警察,热衷做买卖赚钱,工作和生产不积极。

通过划阶级和强化阶级组织,进行政治权力和经济利益上的严格界线划分,可能造成较为严重的社会分裂现象,已得到学术界的关注。然而,在巴沟村及其周边村庄所见,同样在土地数量相对翻身需求紧缺的情况下,以划阶级进行权力和利益的重新分配,城市郊区农村还具有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严格区分的新特点。

一般农村的土地改革,非农业人口原则上可以分得与农民同样数量的一份土地,但具体如何分配,要视地方条件而定,规定较为模糊。关键在于一般农村非农业人口很少,能够完全脱离农业的贫苦家庭就更少。城市郊区农村则不然,一方面,非农业人口比例较大,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的混居十分普遍;而另一方面,两者之间并没有能够截然区分的明确界线。城市的发展,提供了脱离农业从事其他职业的可能,土地数量不足与占有不均,也驱使农民更多的兼营非农业以补收入不足;但是,基本脱离农业的家庭,可能仍然拥有部分土地或家庭中仍有部分成员从事农业,当城市经济出现不景气时,部分家庭又可能将资金、劳动力更多地投向农业,大批兼业农民想要完全脱离农业的可能性也就更为渺茫。身份识别的又一个难度是,土改前和土改实验之初,郊区农村非农业劳动群众被允许“暂参加农会”^②,而在政权更迭过程中,非农业人口的政治参与较普通农民相对为高,因此,职业界线划分又涉及到组织结构问题。

“原耕不动”的政策原则,似乎可以避免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之间复杂的身份识别和组织分割,在推翻封建半封建土地制度后,迅速转向土改后的新发展,有利于减轻大变革可能造成的社会分裂现象。事实上,“原耕不动”政策也排除非农业人口分得土地,不过在解释上是从既有谋生手段出发,柴泽民以为如“实行平分,他们就要背上包袱”。^③可是,当土地分配倾向于贫雇农时,转为通过斗争直接获得物质利益,就更需要严格区分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以便将非农业人口排除在土地分配之外,并同时排除在土改组织队伍之外。

巴沟村“有非农业105户,383人,这些人大部靠木瓦匠、小商贩、三轮车夫等职业维持生活”。^④也就是说,非农业人口占全村户数的19.5%,占全村人口的15.3%,其中多数人的职业并不稳定,而且与农业人口的兼业情况高度一致。^⑤据前述《十六区巴沟乡各阶层占有土地统计表》的数据,如将工人、自由职业、商贩、贫民、其他等作为非农业人口,则计有102户,369人,约占户数的18.9%、人口的15.0%。进一步以生活来源区分,在全乡539户、2465人中,完全以土地为生活

① 十六区区委:《巴沟乡改造农会工作总结》(1949年9月10日),海淀区档案馆藏,中共海淀区委档案,1/101/8。

② 《张宗平同志传达五月份工作计划意见》(1949年4月29日),海淀区档案馆藏,中共海淀区委档案,1/101/4。

③ 《区(委)书(记)联席会议记录》(1949年6月7日),北京市档案馆藏,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档案,1/14/11。

④ 《十六区巴沟村土改试验工作总结》(1949年7月),北京市档案馆藏,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档案,1/14/32。

⑤ 孙执中:《京郊土改实验区——巴沟村访问记》,《观察》第6卷第3期,1949年12月1日,第19页。石岩《北京郊区农村情况介绍》(《人民日报》1949年12月6日,第2版)中提到,巴沟村等村庄的非农业人口中产业工人较少,多为“手工业者、小商贩、三轮车夫,或从事卖菜、卖黄土、打鱼、捞虾等业,有些人没有固定职业,遇到什么活就干什么。他们也都想要一部分土地。但是因为土地不多,单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已感不敷分配,事实上不可能再从土地上来解决非农业人口的问题。”

来源者360户、1724人,分别占66.8%和69.9%;主要依靠土地而兼营他业者58户、292人,分别占10.8%和11.8%;主要依靠他业而部分依靠土地者34户、145人,分别占6.3%和5.8%;完全不依土地为生活来源者87户、304人,分别占16.1%和12.5%。^①在土地外谋生的比例可能较成份统计更大。在另一调查统计中,巴沟乡共有非农业户92户,占乡总户数538户的17%,非农业人口348人,占全乡总人口2516人的14%。非农业户中,有工人60户,商贩22户,手工业作坊4户,自由职业者2户,旧军警2户,宗教职业者1户,手工业资本家1户。占比例最高的60户工人又分别从事16种不同职业,泥水瓦匠较多共17户,与海淀镇及清华、燕京两所大学的修建有关;次为三轮车夫共10户,该村离西直门柏油路较近;其余为厨子、理发匠、学校工友、店员及街道夫等,真正的产业工人仅3户,2户印刷工人和1户试验场锅炉工人。在占非农业户第2位的22户商贩中,卖糖、果、烧饼等零吃的有10户,其他有卖青菜、卖破烂等。此外,在非农业户中,注明自有土地或租人土地的有32户。^②因此,从结构上看,非农业户与农业户在谋生方式上有差异又有许多交叉,多数为程度上的较小差异,严格区分难度较大。

面对土地分配的巨大利益诱惑,简单而明确的界线划分又较为困难,以整顿农会来分配政治权力就显得尤为重要。巴沟村农会整顿前,在523个会员中,有非农业人口会员79个^③,占15.1%,基本与人口比例相一致,表明加入农会并未受到身份划分的限制。在农会整顿中,处在核心领导位置的非农业人口被排除,但非农业户会员要求共享土改果实的愿望依然强烈。因此,为了确保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在政策解释上,采用了较为温和的办法。“对非农业人口,提出是在现有土地的情况下只是可以适当的补助一下,但也分别对象不同对待,如能用其他职业解决生活问题的,就不分配土地,生活贫困无保障而又能从事农业劳动的可补助一部分。”并且强调,首先满足贫雇农之后再评议非农业人口。^④下表为巴沟村土地调剂情况:

表3 巴沟村贫雇农调剂所得土地统计表(1949年10月1日)

成份	户数	人口	旱地(亩)			稻田(亩)			菜园(亩)		合计(亩)		
			原用	调剂	小计	原用	调剂	小计	原用	小计	原用	调剂	共计
贫农	64	338	323	91.9	414.9	45.9	248.6	294.5	22.4	22.4	391.3	340.5	731.8
雇农	77	241	28.4	166.9	195.3		365.5	365.5	0.8	0.8	29.2	532.4	561.6
其他	45	172	31.4	155.7	187.1	5	47.8	52.8			36.4	203.5	239.9
总计	186	751	382.8	414.5	797.3	50.9	661.9	712.8	23.2	23.2	456.9	1076.4	1533.3

资料来源:《北平市十六区委巴沟村调剂土地、出租土地材料调查表》(1949年),海淀区档案馆藏,中共海淀区委档案,1/101/19。

从调剂土地结果看,雇农获得利益最大,以占总调剂人口数的32.1%,获得了49.5%的调剂土地,无疑受到土地分配方式和政治权力斗争的影响,致使原耕结构发生巨大改变。值得注意的是,

^① 《十六区巴沟村居民生活来源统计表》(1949年7月17日),《第十六区委有关巴沟乡土地、人口、阶级等调查统计材料》(1949年1—9月),北京市档案馆藏,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档案,1/14/30。比例计算上有小的出入,文中为文件原始数据。

^② 《巴沟乡非农业户调查统计表》(1949年9月22日),《第十六区委有关巴沟乡土地、人口、阶级等调查统计材料》(1949年1—9月),北京市档案馆藏,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档案,1/14/30。

^③ 《十六区巴沟村农会会员统计表》(1949年7月17日),《第十六区委有关巴沟乡土地、人口、阶级等调查统计材料》(1949年1—9月),北京市档案馆藏,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档案,1/14/30。

^④ 《巴沟村土改实验工作里的经验教训》(1949年11月2日),海淀区档案馆藏,中共海淀区委档案,1/101/15。

“其他”类的非农业人口在土地调剂中,虽然人均占地数量低于贫雇农,但获得利益也很大,在获调剂总人口中占22.9%,占调剂土地的18.9%。在分户调查中,有31户非农业户获得了土地调剂,占非农业户的33.7%,大多为每户人均1亩多,较一般农业户为低,但31户中仅有9户土改前拥有土地或租入土地。^①也就是说,尽管采用了身份划分和组织整顿等排除措施,城市郊区非农业人口中占有土地数量和参与土地经营的户数都有所提高,这种状况,自然与通过斗争无偿获得物质利益的心理有关,政治参与和土地分配方式又在某种程度上助长了斗争心理,可是,更重要的还需考察非农产业的发展状况及非农业人口的生活环境。仅就巴沟村而言,当时的土改总结以为该村土地量相对较大,土改能够顺利进行,并未对此问题给予严重关注。

经过巴沟村的土改实验,周边村庄中的土地改革,非农业人口的土地要求仍然十分普遍,甚至更为强烈,也同样先从整顿农会中暴露出来。例如,在反霸和诉苦运动中,“大有庄、肖家河、双槐树都有相当的非农业人口加入了农会,土改中如把他们分出农会,有的就说:‘参加了半年,就不要我们了!’‘我们也要分地!’”工作组担心如果处理不好,“就会造成劳动人民内部的分裂”。^②尤其是大有庄,“非农业人口占2/3,当工作组提出非农业人口另编小组时,他们反映说:‘解放后就参加,现在土改就不要我们了!’”^③然而,“不能参加农会应编入什么组织”?面对可能出现的组织分裂或内部对立,“为了在农村团结所有劳动人民”,只能同意非农业人口“可以参加农会”。^④具体办法是,“对非农业人口对他讲明政策后,原在农会的自愿退出可以,不愿退出就不勉强清洗出去,没加入的就不再吸收”^⑤,并反复强调“在农会非农业人口也不分地”^⑥的政策。

可是,当土地分配政策转而强调首先满足雇贫农,“非农业人口尽量不分与少分”^⑦后,反而激起了非农业人口获取土地的欲望,成为一个十分棘手的问题。土地毕竟仍然是日常生活的重要保障。肖家河商贩梁永奇说:“分地我也要一份,大雪天不出去,也可喝稀粥了。”工作组开展了一些教育工作,宣传“用人多、劳动人民是一家、发展生产、以后从事其他劳动不一定分地才解决问题等道理”以打通思想,在组织上“培养个别好的非农业会员,起带头作用,说服别人”,但又承认思想工作较为“费力”,培养典型带动整体的办法“经验还不多”。^⑧因此,主要是在满足雇贫农的土地、农具需求时,给非农业户调剂部分土地,或“对非农业人口,只是照顾补助一点房子”^⑨作为补偿。

在极力将非农业人口排除在分享土改果实之外的同时,北京郊区农村土地改革还存在着另一界线区分,即通过对本村人与外来人口的严格划分,将外来雇佣劳动力排除在土地分配之外。当时,一般农村外来人口数量不大,多为农业雇工,在众多土地改革的个案研究中,不乏外来雇工成为外来工作组依靠的骨干积极分子的实例。然而,城市郊区农村外来务工者相对数量较多。在巴

① 《巴沟乡非农业户调查统计表》(1949年9月22日),《第十六区委有关巴沟乡土地、人口、阶级等调查统计材料》(1949年1月至9月),北京市档案馆藏,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档案,1/14/30。

② 《土改工作总结》(1950年1月3日),海淀区档案馆藏,中共海淀区委档案,1/101/15。

③ 《十六区委会土改工作一周综合报告》(1949年12月24日至29日),海淀区档案馆藏,中共海淀区委档案,1/101/43。

④ 十六区区委:《讨论问题之报告》(1949年10月15日),北京市档案馆藏,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档案,1/14/43。

⑤ 十六区区委:《十六区农民代表会议总结报告》(1949年10月31日),海淀区档案馆藏,中共海淀区委档案,1/101/9。

⑥ 十六区区委:《十六区土改工作第一阶段总结》(1949年11月27日),北京市档案馆藏,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档案,1/14/43。

⑦ 《十月半以前工作(15号以前)》(1949年10月),海淀区档案馆藏,中共海淀区委档案,1/101/9。

⑧ 《土改工作总结》(1950年1月3日),海淀区档案馆藏,中共海淀区委档案,1/101/15。

⑨ 十六区区委:《十六区一周综合汇报(12月5日至10日)》(1949年12月12日),海淀区档案馆藏,中共海淀区委档案,001/101/0043。

沟村的153个农业雇工中,本乡88个,占57.5%,其中单身18个,有家70个;郊区30个,占19.6%,内有单身3个,有家27个;外区35个,占22.9%,均为单身。^①有四成以上的农业雇工为非本村人口,更有两成强为非北京郊区人口。

在“原耕不动”政策下,雇工更关心工资问题,一经发动就会自发地要求增加工资,尤其是单身的外来雇工更为迫切,参与更为积极。当增资运动及其他自发斗争遭到抑制,改为适当进行土地调剂政策时,外来者充当斗争骨干的作用降低,也就更容易被排除在当地的土地改革运动之外。在巴沟村的土改材料中,外来人口基本消失,回他们的老家去了。在周边村庄,肖家河有稻田雇工“排斥外村来的工人”的现象,借以提高自身可能获得的利益。大有庄山东籍雇工对土改后境况反应消极,表示:“分也好不分也好,反正今冬回家。”^②

在土改文献和相关研究中,外来人口都是一个被忽略的群体,更多地被视为农村原籍住民的利益分配问题。但是,外来人口的遭遇却与土改后农村社会发展关系密切,尤其是在城市郊区较为发达的农村更是如此。

三、城乡及工商业与农业的隔离

土地改革中保护工商业的政策,主旨是将私人工商业视为较之土地封建剥削更为进步的产业,民族资产阶级又是革命统一战线中的一部分,故在民主革命阶段应予以保护和发展,并带有鼓励私人投资工商业的政策导向。解放战争期间,在已经开展过土地改革的地区,工商业的规模普遍较小,农业经营方式较为单一,保护工商业的政策,除具有维护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面,更多的是作为土改斗争必须遵循的政策界线,主要表现为防止运动中的过激行为,至于如何区分似乎并不困难,也还来不及评估该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对于土改后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北京郊区农村的情况则有较大区别。大部分拥有出租土地的家庭,都与工商业经营相关,而且土地外收入往往高于土地收入,资金流动更为复杂,很难加以准确的划分。因此,在较短时期内形成的各种材料中,巴沟村财富阶层的户数、占地数量和财产构成,存在着明显差异,尤其是一般结构估计与分户细致描述之间更为突出。作为土改后巴沟村的阶级构成,共划定地主5户,经营地主10户,农业资本家5户,富农12户,佃富农9户^③,即涉及土地没收或征收的共41户,占总户数的7.6%,占农业人口户数的9.5%。在土地占有关系上,占全村人口11.26%的地主富农占有水地的84.84%,旱地的35.75%,园地的38.8%;占全村人口46.48%的贫雇农只占有水地的2.16%,旱地的28.2%,园地的16.24%;仅占全村人口1.08%的封建地主阶层,却占有水地的40.6%,旱地的12.6%,园地的6.6%。^④这是最典型的土地改革合理表述。

从分户调查情况看,据不完全统计,在巴沟村被划定为地主成份的14户中,除静云寺为寺庙地主有6顷多地出租,并自种37亩园子外,只有1户土地占有数量较大,其在巴沟村有6亩水地,六郎庄有28亩水地、2亩旱地,外乡还有水地85亩5分、旱地40亩,共有水地119.5亩、旱地42亩,绝大多数土地在外乡,全家5口人不劳动。其余地主土地占有量都不大,最多的有52亩旱地,全家10口人,人均数量也不算多;占地40多亩的有2户,分别为8口人和7口人;30亩和29亩的各1

① 《巴沟乡各阶层雇工调查表》(1949年8月6日),北京市档案馆藏,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档案,1/14/30。

② 《十六区委会土改工作一周综合报告》(1949年12月24日至29日),海淀区档案馆藏,中共海淀区委档案,1/101/43。

③ 孙执中:《京郊土改实验区——巴沟村访问记》,《观察》第6卷第3期,1949年12月1日,第20页。

④ 《十六区巴沟村土改试验工作总结》(1949年7月),北京市档案馆藏,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档案,1/14/32。

户,前者5口人,出租10亩水地,自营20亩水地,后者13口人,同时租入部分土地;20多亩的3户,家庭人口分别为5、6、8人;10多亩的4户,其中3户为2口人,劳力较少,1户为资本家兼地主。^①

分户调查统计的地主家庭描述表明,巴沟村地主有几个特点:

第一,巴沟村地主土地占有量一般不大,多为人均占地的一倍强,且多为抗战前购买或祖产。而且,地主土地占有较为分散,散布在周边乡村中,故在本村占地的数量就更低。地主占地中水地、园地的比例较高,表明农业外资金的注入,对于土地改良和高附加值经营十分重要。

第二,土地出租多采取与亲戚、邻里进行较为稳定的合股租佃形式,佃户称为“下股”,租期较长,有些已长达几十年或父子相承;租金较为固定,一般占产出的四成到五成,多数长期不变。有5户地主在出租部分土地外,还与人合种、自种或租入自种部分土地,出租土地又表现为一种劳力和土地合理配置的经营方式,而非单一的为获取地租。

第三,最重要的是,除个别地主有较大规模的农业经营外,多数地主均从事工商业经营或其他非农业职业。在分户统计中,有9户地主分别经营砖窑、粮栈、煤栈、油酱店、干果店、饭馆、茶馆或其他小买卖,2户地主在城镇有房产出租,3户地主家庭主要成员曾在城内担任公职、教员、工人,其收入来源和资金投向十分复杂。至于土改时期出现的所谓地主对于土地收入依赖加重的现象,部分由于家庭变故,主要则是因为长期战争造成的社会动荡和工商业的严重破坏。

第四,由于工商业经营和子女上学等因素,有相当部分地主已不在本村居住而迁居城镇。在明确注明家庭居住地的情况叙述中,至少有8户地主居住在北京城内或海淀镇,与农村的关系明显削弱,也与其采用的一般租佃形式紧密相关。

由此可见,巴沟村地主土地占有量多数不大,且有相当部分并不在本村居住,与本村土改分配存在着一定的距离,之所以被划为地主,主要是其具有土地出租的形式,而且城乡之间和工商业与农业之间的关系,在分户调查的描述中都很模糊。因此,对于巴沟村各阶级土地占有比例的估计差异,既有统计数据波动及表达方式的因素,又与统计方法密切相关,即将本村在外部、外部在本村占地、租地情况进行复合计算,强化了所谓封建地主人口和占地比例的计算结果,却模糊了城乡之间、工商业与农业之间的具体关系。

据巴沟村土改统计,巴沟共有水地1293.5亩(包括外乡来种99亩),旱地3623.84亩(包括外乡来种434.3亩),园地425.4亩(包括外乡来种15亩),其中,巴沟所有权的水地582.2亩,旱地2035.6亩,园地339.5亩。在没收与征收过程中,没收户有本乡15户、102人,外乡15户、91人(缺1户人口);征收户有本乡6户、38人,外乡1户、11人。没收本乡地主水地442.4亩,旱地451.4亩,园地65.9亩;外乡地主水地663.71亩,旱地367.46亩,园地20亩。征收本乡富农水地9亩,旱地58.6亩;外乡富农水地24亩,旱地6亩。在巴沟占有土地的外乡人,确定成份的16户,未确定成份的22户。^②

事实上,在巴沟村占有土地并出租经营的外乡户,不但土地数量较大,而且结构非常复杂,所定成份五花八门。据土改统计其概况为:

地主:居住城内24户,出租水地458.7亩,旱地193.9亩,园地10亩,苇地37亩;居住城外19户,出租水地351.15亩,旱地357.5亩,园地33.5亩。

经营地主:居住城内1户,出租果园16.7亩;居住城外2户,出租旱地16亩。

① 《北平市十六区委会巴沟村调剂土地、出租土地材料调查表》(1949年),海淀区档案馆藏,中共海淀区委档案,1/101/19。

② 《统计材料》(1949年),海淀区档案馆藏,中共海淀区委档案,1/101/19。

逃亡地主:居住城内1户,出租水地59亩。

地主兼工商业者:居住城内5户,出租水地115.5亩,旱地52.6亩,园地13.5亩。

工商业者兼地主:居住城内1户,出租旱地16亩。

佃富农:居住城外1户,出租旱地2.5亩。

中农:居住城外7户,出租水地18亩,旱地23.7亩,坟地1.8亩。

佃中农:居住城外1户,出租旱地1亩。

贫农:居住城外4户,出租旱地4亩,坟地5.7亩。

雇农:居住城外2户,出租旱地4亩,坟地1.7亩。

工人:居住城内26户,出租水地6亩,旱地43.4亩,园地1.5亩,坟地45.5亩;居住城外15户,出租旱地4.5亩,坟地24.5亩。

三轮车夫:居住城内9户,出租旱地31.5亩,坟地11亩。

佣工:居住城内2户,出租坟地3亩;居住城外2户,出租坟地4.5亩。

厨子:居住城内5户,出租旱地2亩,坟地21.9亩。

技士:居住城内1户,出租旱地10亩。

职员:居住城内7户,出租旱地12亩,园地5亩,坟地6.8亩;居住城外1户,出租旱地0.7亩;居住外埠3户,出租旱地11亩,坟地5亩。

自由职业者:居住城内11户,出租旱地30.3亩,坟地21.5亩;居住城外2户,出租坟地3亩。

资本家:居住城内7户,出租旱地18.6亩,坟地7.2亩;居住城外2户,出租坟地2.7亩。

当铺(高利贷者):居住城内1户,出租坟地3亩;居住城外1户,出租坟地2.5亩。

商贩:居住城内31户,出租旱地16.5亩,园地1.5亩,坟地56.3亩;居住城外17户,出租旱地10.3亩,坟地22.6亩。

贫民:居住城内1户,出租旱地1亩;居住城外1户,出租旱地5亩;居住外埠1户,出租坟地2亩。

警察:居住城内4户,出租旱地1亩,坟地4.5亩;居住城外1户,出租坟地1亩。

伪军:居住城内3户,出租坟地8亩。

不详:居住城内3户,出租旱地1.8亩,园地5亩,坟地2亩;居住地不详5户,出租旱地10.5亩,坟地9.5亩。

另外,还有校工(居住城外,出租旱地0.8亩)、绣花工人(居住城内,出租坟地0.6亩)、钟表匠(居住城内,出租坟地0.8亩)、乐队(居住城内,出租坟地2亩)各1户。

共计234户,出租水地1008.35亩,旱地882.1亩,园地70亩,苇地37亩,坟地280.6亩,果园16.7亩。其中居住城内146户,出租水地639.2亩,旱地430.6亩,园地36.5亩,苇地37亩,坟地194.1亩,果园16.7亩;居住城外79户,出租水地396.15亩,旱地430亩,园地33.5亩,坟地72.5亩;居住外埠4户,出租旱地11亩,坟地5亩;居住地不详5户,出租旱地10.5亩,坟地9.5亩。^①

上述情况说明,在城市新型产业发展的初期,从郊区进入城内的各种居民,多少都与土地保留着某种关系,这也是维系城乡关系的一种形式。城市中等以下阶层的小土地占有和出租,基本可以

^① 《巴沟村出租土地(外乡户)概况》(1949年9月26日),北京市档案馆藏,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委员会档案,1/14/30。

视为对祖业的继承,尤其是坟地出租,较之经济收益,更多地表现为社会文化关系的联系,地租额一般较低,有的仅负责坟茔守护而不缴地租。占有并出租土地较多者,均被定为地主,而且从外乡地主身上没收的土地,不但数量高于本乡地主,质量也更好,至于这些主要居住在城内的外乡地主与工商业的关系如何,其土地经营只是对农村的掠夺还是也有所贡献,农村土改通常不会过多关注。

土地改革侧重于土地所有权的重新分配,同时完成农村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的彻底改造。在划阶级的强大政治压力面前,多数地主富农选择放弃土地以换取政治上的安全,但是,由于划阶级涉及政治动员、组织整顿和可供没收、征收用于分配的土地数量,所以,各种捐地或私自分散土地的企图,都被认为是对土改的破坏。^① 在城市郊区农村,由于大批土地为外乡户或城内地主所有,进行土地改革的村庄为实现土地的没收与征收,需要给在该村占有土地的外乡或城内地主划分成份,更造成土地占有者普遍紧张。对于享有没收土地利益的一方,只要判定土地所有者有一定数量的土地出租,就可以定为地主予以剥夺,而地主成份又可能与其整体经济情况不完全相符,这使得土改划阶级的工作更为复杂。

对于外乡地主或城内地主的阶级成份划定,在具体操作上,通常采用发动佃户去搞清此类地主土地出租情况的办法,同时要求外乡地主或城内地主携带当地政府证明来村自报,以期“调查了解清楚了再定成份”。^② 此种办法,较之解放战争时期土改中常见的进城抓地主斗争的行为温和许多,但也仍然无法完全将情况搞清楚。郊区农村土地占有和租佃都很分散,以乡村为单位的土地分配、调剂难以掌握整体情况,尤其是当土地租给或雇佣外乡人耕种,所有者也未来村自报土地占有和使用情况时,也就只能先将土地占有量较大者定为地主并没收土地,多数外乡土地所有者的成份还是难以确定。

在巴沟村相邻村庄,划阶级的压力同样严重。有的“外乡地主情愿把地交出不愿被划成地主,有的说‘你划我个小资产阶级吧!’”^③ 大有庄、肖家河在确定外乡户成份时,发现两种较为普遍的情况:一是“城内户都不会自报”;一是“城内开的介绍信,都很简单,无法判断他的家庭经济状况,仅凭他个人自报”。因此,只能主要依靠农会干部及小组长掌握。^④ 前种情况表明城内土地所有者对划阶级的恐惧,实际上自动放弃了对土地的占有;后种情况则反映出划阶级工作在城乡之间的差异,也表明城内土地所有者的阶级成份划定更为复杂,在农村多与如何“计算抽动地”^⑤ 关系密切。

由于对地主富农与工商业者采取不同的阶级政策,许多在农村拥有土地的城镇工商业者及其他职业者为躲避划阶级而放弃土地,地主则被剥夺其占有的土地及附属财产,突出地表现为工商业与农业的分离。在这个过程中,城镇劳动人民的小土地占有,或被征收,或自动放弃,城镇与农村在土地关系上的联系被完全切断。工商业与农业的分离,不仅反映在工商业者不再占有土地^⑥,更重要的是,所谓佃富农或农业资本家的土地经营积极性大幅度消减,所谓采取进步设施的土地经营

① 端木蕻良:《当心地主转移土地的诡计》,《人民日报》1950年2月28日,第6版。作者讲述的是北京郊区南苑济德堂地主张广志转移土地的故事,在海淀区相关档案中也有类似的警告。

② 《巴沟村土改实验工作里的经验教训》(1949年11月2日),海淀区档案馆藏,中共海淀区委档案,1/101/15。

③ 十六区区委:《十六区一周综合汇报(11月21日至26日)》(1949年11月28日),海淀区档案馆藏,中共海淀区委档案,1/101/43。

④ 十六区区委:《十六区一周综合汇报(11月28日至12月2日)》(1949年12月5日),海淀区档案馆藏,中共海淀区委档案,1/101/43。

⑤ 《六郎庄组关于调剂土地自报公议的报告》(1949年12月22日),海淀区档案馆藏,中共海淀区委档案,1/101/42。

⑥ 城镇工商业者占有土地,曾被解释为中国资产阶级两面性的一种表现,与封建土地剥削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近年来的研究表明,由于缺乏健全的金融市场,土地在工商业经营的资金流转中往往可以充当信用较好的担保品,而且,除了仍然带有传统的避险保值因素外,工商业资金进入土地也刺激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并含有部分谋求高效农业经营的成分。

在维持原有规模上也面临困难,而这些原本是城市郊区农村土地改革预定维持不动的领域。

经营地主、富农及农业资本家的经营积极性减弱,是经过革命战争而政权更迭后的一般现象。在巴沟村有统计的26户地主富农(包括3户地主,10户经营地主,3户富农,10户佃富农)^①中,以1948年与1949年比较,雇工数量普遍降低。其中,雇佣长工数量有14户基本未动,7户有部分减少,2户减少幅度较大(1户由11人减至6人,1户由2人减到不再雇),3户有所增加(内有2户各增加1小工人)。减少幅度较大的是短工的雇佣,雇佣行为明显减少,或转而采用更为隐蔽的劳动力与资本交换形式,至少到9月前尚无法统计已有的短工雇佣情况。雇工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惧怕解放后仍采用雇工经营可能会招致政治、社会压力,改为自己参加部分劳动,或将土地划给原长工(锅伙)耕种。也就是说,在土地改革正式开展前,地主富农已经开始削减土地经营,表面上看是受政治因素影响,其实也和城市工商业的状况不无一致。值得注意的是,在雇工减少的同时,工资却快速提升,长工农忙期(全年70天至90天)工资由每人每日玉米15斤左右,上升到25斤以上,上升幅度为66.7%强^②,自然是增资运动的结果,也使得农业经营逐渐无利可图。

巴沟村周边村庄的情况也十分类似。例如,在双槐树村,“富农现在对雇工还是存在顾虑的,他们宁肯雇佣短工,不用长工”,同时自身劳动力投入增加。再就是采用变相方式雇工。双槐树4户雇工的富农中,只有1户正式雇了1个工人,其他3户有2户是请舅舅、妹夫在他家做工,对外称光管饭不给工资,仅属帮忙性质;1户给了原长工5亩地,原长工则仍给他干活,改雇佣关系为自愿交换。^③

在郊区农村中,所谓有进步设备的土地经营多为地主富农所有,其经营积极性更是遭到极大削弱。巴沟村有洋井11口,分别由5户地主、2户经营地主、1户佃富农、1户成份未定者所有,除佃富农的1口井为自用但现已不能使用,有2口各由2户经营地主自用外,其余8口井分别由2户农业资本家、3户佃富农、5户佃中农使用。能够使用电力提灌的就更少了,也更能说明较为先进的农业经营在土改中所面临的境地。从土改总结材料看,所谓进步设施在海淀区也只了解到3处:“一为兰靛厂地主于茂庭菜园有电井,已没收归国营农场(是市府处理的);其次是青龙桥农业资本家柴瑞祥有两个电力抽水机,后因他本人坚决不愿经营,经请示郊委批准把土地予以分配了;再一处是万寿寺地主徐翰如有一电井,但是浇40亩旱地,因而在这方面我们尚得不出什么显著材料来。”^④此外,“巴沟地主孙耀庭有300余页种热火园地盖温室用之大玻璃板,原先决定给孙耀庭留下不动(因系园地用具,给他留下了10亩园地,仍希望他种起来),但动员了他几次,孙坚决表示不种了,政府要没收就没收吧!原因是他没有资本种了,再一个原因是种热火园雇工人很多,将来工资提高了,不赚钱。”^⑤此种能够冬季供暖的温室园地,当时尚属稀缺之物,分给普通农民更无法经营,故区里建议没收归国营农场使用。

① 《十六区巴沟村地主富农雇佣工人调查表》,《第十六区委有关巴沟乡土地、人口、阶级等调查统计材料》(1949年1月至9月),北京市档案馆藏,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委员会档案,1/14/30。

② 雇工工资的计算较为复杂,也有按全年计提供吃住每日5斤左右者。仅以每人每日玉米15斤左右计算,收入相当于或略超过当地贫农家庭的土地收益,按上升后的工资计算,则超过土地调剂后的收益,也超过从事三轮车夫、小摊贩等非农产业的收入。《关于大调剂与小调剂的具体户的调查(巴沟乡小南庄村)》(1949年8月4日),北京市档案馆藏,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委员会档案,1/14/30。

③ 《十六区土改总结补充报告——主要是关于从生产中来检验我们的土改政策》(1950年5月16日),海淀区档案馆藏,中共海淀区委档案,1/102/12。

④ 《十六区土改总结补充报告——主要是关于从生产中来检验我们的土改政策》(1950年5月16日),海淀区档案馆藏,中共海淀区委档案,1/102/12。

⑤ 需要说明,文件中放弃温室园地经营者与前述雇工减少较多者为同一人,突出反映高端农业经营积极性的下降。《十六区一周综合汇报(11月28日至12月2日)》(1949年12月5日),海淀区档案馆藏,中共海淀区委档案,1/101/43。

退出土地经营后的地主富农或农业资本家,其中可能包含着相当数量的工商业者,是否会如预想的那样将剩余资金转投工商业,是值得研究的另一重要问题,但非本文讨论目标。不过,十分清楚的是,当土地改革切断了工商业及其他非农行业与土地的关系后,较为高端或更具商品化色彩的农业生产立即暴露出严重问题,而且,这些问题非土地改革自身所能解决,只能暂时通过国家出面接办。

四、土改后发展的自我封闭趋向

土地改革后,刚分得小块土地的贫苦农民,由于资金、耕畜、农具甚至劳动力等方面底子薄弱,难以抵御天灾人祸和迅速改善生产、生活状况,甚至还有再度贫困化的危险。此种状况,反映了中国农村社会生产力落后的一般现象,即尽管贯彻了在土地分配上优先满足贫雇农,实行“抽多补少”、“抽肥补瘦”的原则,也仍然难以满足贫苦农民彻底翻身的需求,由此成为之后农业合作化运动发起的重要因素之一。

巴沟村土地改革的结果,虽然在土地所有权和土地分配的形式上有所变化,还是基本上实现了各阶级土地使用状况的平均化:

表4 土改前后每人平均使用土地表

阶层	户数	人口	土改前使用状况(亩)			土改后使用状况(亩)		
			水地	旱地	园地	水地	旱地	园地
地主	5	27	—	0.74	0.56	0.46	0.22	0.56
经营地主	10	80	4.49	3.08	0.46	0.37	0.47	0.46
农业资本家	5	27	8.18	1.51	0.46	0.99	0.72	0.46
富农	12	83	0.22	3.25	0.46	0.22	3.25	0.46
佃富农	9	69	3.94	3.21	0.85	0.62	0.52	0.85
中农	128	608	0.93	2.49	0.31	0.93	2.49	0.31
贫农	188	901	0.13	1.51	0.09	0.49	1.62	0.09
雇农	76	260	0.01	0.22	0.003	1.27	0.87	0.003
其他	105	383	—	0.31	—	0.11	0.70	—

资料来源:孙执中:《京郊土改实验区——巴沟村访问记》,《观察》第6卷第3期,1949年12月1日,第20页。

说明:表头原为“土改前后每人平均使用及占有土地表”,由于土改中没收与征收土地归国家所有,人均土地占有的经营意义缩小,故改为“土改前后每人平均使用土地表”。

表4中可见,中农在土改前后的人均土地使用量保持不变,但土改后在土地使用数量和质量上都居优势地位,即前财富阶层遭到明显削弱。地主富农人均使用园地数量未变,这既是由于园地不动的政策,更是因为贫苦农民无力经营园地。

在自报公议调剂分配土地阶段,巴沟村土改就显露出产值高的好地并不是贫苦农民的优先目标的特点。巴沟村“土改的特点是水地多,旱地少,而一般群众又都喜欢要旱地,因为旱地要垫本少,种了麦子又可以早收,同时还可改成园地,结果旱地只有400多亩,而群众自报时要了748亩,于是评议时,首先进行的工作,是动员能种水地及劳动力多、能学种水地的来要水地,不

要旱地”。^①如果抛开种植技术因素,产值较高的水地,需要更多地投入资金和劳动力,可这都是贫苦农民的弱项。

比较而言,对于大多数贫苦农民来说,最大的问题可能还是缺乏生产资金,这比缺乏土地是更为严重的问题。例如,在双槐树村,水地种植一向是扁豆和玉米插杂,扁豆熟得早、产量大、收益高,“但现在每斤扁豆籽需五、六千元,一亩地要十五斤,有些贫苦群众无力购买”。农民因垫本缺乏,拿不出草料,土改分得的牲口多数喂瘦了,“现在有三户已自动放弃所有权”。^②

在开展土改试点之前,农村民间借贷活动已经基本停止。于是,政府贷粮贷款成为重要补充,同时成为发动群众、开展工作的重要工具。据不完全统计,1949年春耕时期,在北京全市范围政府提供贷款2000万元,贷粮2万多斤,以解决生产的困难。^③在海淀区,政府投入“农贷120万元,分重点的贷给8个村,共贷给455户。用途大部是添置了农具种子,个别的买畜力开荒种粮。”^④贷款以“积极劳动生产,生产中有困难,中农以下有土地有劳力为对象”,“组织起来的群众有贷款优先权”。^⑤1950年春耕时期,政府贷款又有所增加,分配给海淀区(十六区)910600斤,用于购买肥料、种子、农具、牲畜、大车和打水井,“帮助农民解决了土地改革后的生产垫本问题,使春耕工作能够及时进行”。不过,政府贷款相对于农民需求毕竟有限,而且,“在农贷进行过程中,各地曾发生不少偏向,有的吃掉,有的不能保证专款专用或平均使用”。^⑥因此,政府同时提倡以工代赈和鼓励私人借贷,并特别警告在贷款问题上要“避免干部农民中的恩赐或依赖思想”。^⑦

表5 经营富农户土改后情况

村名	户数	现使用土地(亩)			自己现有劳动力(个)	雇工数(个)	需要劳动力数(个)	尚缺劳动力数(个)	缺乏劳动力占%
		旱地	水地	园地					
双槐树	14	191.1	129.5	111	37	4	69	28	40.5
黑塔	8	178.6	157	9	17	4	41	20	50

资料来源:《十六区土改总结补充报告——主要是关于从生产中来检验我们的土改政策》(1950年5月16日),海淀区档案馆藏,中共海淀区委档案,1/102/12。

说明:所谓劳动力指主要劳动(即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的整劳力);雇工指长工;需要劳动力数按旱地每15亩、水地每6亩、园地每3亩需1个劳动力折算。

其实,对于经营富农,资金和劳动力的缺乏也同样是土改后生产面临的重要问题。如表5所示,比较双槐树、黑塔两村土改前的情况(双槐树缺乏劳动力占需要劳动力的60.2%,黑塔占47%),经营富农缺乏劳动力的情况各有升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经营规模缩小和自身投入劳动力增加(双槐树原使用旱地182.1亩、水地139.8亩、园地90.5亩,原自有劳动力15个;黑塔原使用

① 《巴沟村土改实验工作里的经验教训》(1949年11月2日),海淀区档案馆藏,中共海淀区委档案,1/101/15。

② 邵纬、宋林屏:《京西双槐树村农民完成春耕准备,增产一成大有信心》,《人民日报》1950年3月31日,第4版。

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案情况的三个补充报告》(1949年11月20日),《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第1卷,第801页。

④ 《全区扩干会记录》(1949年6月2日),海淀区档案馆藏,中共海淀区委档案,1/101/4。

⑤ 《张宗平同志传达五月份工作计划意见》(1949年4月29日),海淀区档案馆藏,中共海淀区委档案,1/101/4。

⑥ 柴泽民:《关于土地改革、农业生产、生产救灾工作的报告》(1950年8月8日),《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第2卷,第366—367页。

⑦ 《北京市人民政府郊区工作委员会1950年工作总结》(1951年2月),北京市档案馆、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第3卷(1951),中国档案出版社2001年版,第194页。

旱地 332.6 亩、水地 167 亩、园地 9 亩,原自有劳动力 11 个);但劳动力缺口仍然较大,部分原因是雇工数量有较大比例的减少(双槐树原雇工 16 个,黑塔 15 个)。该报告主旨是论证土地改革对于生产的推动,以为可以通过用雇佣短工和进一步贯彻雇工自由政策解决劳动力需求问题,故得出了短期内不会影响生产的结论。

人均土地使用面积较低和资金、劳动力短缺等问题,是中国农村土地改革后社会发展面临的共同问题,在城市郊区农村中出现并不奇怪。重要的是,对于如何解决问题,当时的政策引导和大多数相关研究,都给予了差不多同一的解释,即主要从政策导向和落实上寻找原因,强调中国整体经济水平落后,国家可能提供帮助的能力有限,并简单地宣传关于民间借贷、自由雇佣的政策,要求通过自力更生积极生产摆脱贫苦面貌,又均以农业互助合作为解决问题的首要选项。因而,差不多都忽略了雇工的来源、吸收农业外工商业资金的途径,以及积极发展非农产业即农村经济多样化等问题,这些在城市郊区农村的土地改革中,已经较为明显地暴露了出来。

土地改革后,影响城郊社会发展最为鲜明的特点之一,是非农业人口的出路与前途。区分城市郊区的非农业人口,本意是可供分配的土地数量有限,并指望在政权更迭之后,通过非农产业的发展,减轻土地的压力,并带动农业共同发展。但是,现实情况与政策想象相距甚远,大部分非农业人口都存在着与刚分得土地的贫苦农民一样的生计问题,而且其非农职业的前景较之翻身农民显得更为模糊。例如,在巴沟村周边的保福寺村,“现在有 42 户非农业人户生活陷入很困难的境地,其中有 28 户(118 人)最苦,在这 28 户中有 20 户有劳动力,8 户无劳动力,这些户中有的现在就没有饭吃的,如农会代表张玉新六口人,找不到工作干,已四五天无饭吃,大人和小孩在家中相对哭泣”。^①此种现象,在北京郊区农村较为普遍。安平生代表北京市委郊委在郊区区委书记联席会议上讲,郊区非农业人口有 29 万多,占全郊区人口 64 万的 41%,几为一半,“最近这类地区有的群众生活困难,据公安局报告,有自杀事件发生,据说有的地方群众生活比解放前更困难”。“非农业人口的生活问题,是值得重视的问题,不能把力量完全放在农村工作上。”^②

遗憾的是,在同一时期的各种土改工作总结中,对于贫苦农民发生生产、生活困难情况,往往都有较为成熟的应对办法,体现了革命战争时期农村工作经验的有效延续。对于非农业人口,如何想办法进行生产自救?如果就业困难、资金缺乏,又如何从事其他劳动进行生产自救?农村基层工作组及区委均拿不出可行的具体办法,只能向上报告请示。

在北京郊区农村开展土地改革的同时,就整个城市而言,三轮车夫和小商贩的生存状况亦严重恶化,这两部分人占郊区农村非农业人口的比例较大,也是农业人口从事兼业经营的重要形式。

解放初期,北京并未因军政机关的大量进入而刺激三轮车消费,相反,由于政权性质的更迭和财富阶层人数减少或抑制消费,以及电车数量增加,乘坐三轮车的人减少,加之物价上涨过快,“三轮车夫的收入自每日十几斤小米(2 月以前)逐渐降至五六斤(4 月),到 5 月更降至三四斤,最近又涨至五六斤;洋车夫则只能收入二三斤玉米面,三五口人的家庭,必须妻子去拣煤球、拾乱纸,才能吃上两顿粥。”^③此种局面,已经严重影响到社会稳定。就此,北京市委提出移民至东北、察、绥,以工代赈,提高电车票价并让出部分短程线路等解决方案,刘少奇专门批示:“城市三轮车及洋车不应再增加,并须适当逐步减少。”同时工会应讨论车夫转业生产问题,“劝他们从事农业及其他生

① 十六区区委:《十六区一周工作汇报(3 月 6 日至 12 日)》(1950 年 3 月 14 日),海淀区档案馆藏,中共海淀区委档案,1/102/41。

② 《郊区区委(记)联席会会议记录》(1949 年 9 月 28 日),北京市档案馆藏,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委员会档案,1/14/11。

③ 《中共北平市委关于三轮车夫生活困难的情况和所采取的措施向中央并华北局的报告》(1949 年 6 月 21 日),《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第 1 卷,第 567 页。

产。或在城市附近办某种劳动合作生产。”^①

小商贩的境遇相类似,而且由于税收政策和抑制投机商业的部分措施,实际生存状况可能更糟。1949年12月,北京市政府制定《取缔非法商业行为暂行办法》,将以谋取暴利或逃避管理为目的的一系列行为,列为非法商业行为予以取缔。^②随之,北京市政府相继颁布严格纱布、粮食交易的命令,压缩了商业活动的空间。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在税目、税率方面也有所增加,“现在部分商户、摊贩、小商、三轮车夫及有自行车的人,甚至少数公营企业,在喊负担重。同时,旧历年前后三个月商业歇业的亦较过去为多。”^③1949年度(实际是11个月)“实征工商业税3560余万斤小米,相当于1947年度620余万斤小米的5.64倍,1948年度791万余斤的4.5倍,如把全年各种税收合计起来,则为12241万斤小米,相当于1947年度4374万斤小米的2.8倍,1948年度2664万斤小米的4.6倍。”1950年一季度,“商业歇业户(835户)已超过开业户(787户),且开的多是小户,歇的却是中户乃至大户”。^④如此,虽然北京郊区农村非农业人口中的中大商户不多,但小商贩的承受能力更差,对于城乡交接带的小商贩的影响可能也更大。

就北京市的解决方案而言,向东北、察、绥地区移民,主要针对因战乱流入北京城内的原该地区居民,即将这部分人口遣送原籍,或集中在当地给予安置,对于原北京居民则不太可行,至少不适合较大数量的移民。至于转而从事农业生产,原本就是郊区农村非农业人口应对危机的主要办法,但是,土地改革后却变得不大可行。由于土地不足而将非农业人口排除在土改之外,又如何能够接受他们回到土地呢?何况土改后土地使用权细小化,土地的流转受到限制,土地的高附加值经营萎缩,也大大减少了非农业人口回到土地上的机会。对于城区的失业人口或生活困难人口,动员他们转而从事农业生产,除非国家掌握大量的可支配国有土地,这在当时基本不具可行性,但却是共和国史上的一个重要的社会发展问题。当然,在此种情况下,工商业资金也就不可能自由进入农村求得发展。

其实,在土地改革后的农村社会发展进程中,较之城市郊区非农业人口难以重回土地的事实,影响更大、更为深远的是农村的非农产业发展途径受到严格限制,农业人口向非农业人口的转化严重受阻,从而被固定在土地上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农业生产也就无法摆脱只能依靠自身积累的低效发展模式。

五、结语:社会分割的特征与影响

北京市海淀区巴沟村及其周边村庄土地改革的个案研究表明,尽管对于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有了较为深刻的经验总结,并且在接管城市过程中采取了一些较为稳妥的策略,颁布了较为适合社会发展的土地改革法令和政策规定,强调在改革土地所有制后迅速转向发展生产,但是,由于土改工作组织者和领导者的思想认识和斗争经验的影响,诉苦、划阶级的群众动员方式,彻底消灭旧政权基础和建立、巩固新基层政权的目標,以及意识形态宣传等因素的影响,北京郊区农村的土

^①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三轮车夫和洋车夫生活问题的处理意见向刘少奇的请示报告》(1949年12月31日),《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第1卷,第916页。

^②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取缔非法商业行为暂行办法的指示》(1950年1月20日),《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第2卷,第10—13页。

^③ 彭真:《关于北京市政建设与财政收支概算问题》(1950年3月20日),《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第2卷,第142页。

^④ 《北京市人民政府党组关于税收和工商业问题向市委并中央、华北局的报告》(1950年6月9日),《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第2卷,第246—247页。

地改革还是部分回到了原有经验之上,即在首先满足贫雇农翻身要求的名义下,改“原耕不动”为通过土地调剂实现使用权的平均分配。因此,也就必然带有土地改革的一些共有特征,并严重影响土改后的社会发展。此种现象,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归纳为城市郊区的农村化,即以农村经验进行城市郊区的土地改革,并指导土改后的社会发展。于是,土改后的巴沟村,也就失去了实验村的典型示范作用,并缺乏后续发展的独立性。

然而,北京郊区农村的土地改革又表明,党和政府严格地控制着土改的整个过程,革命经验的惯性推动被限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并力图将自发斗争及由此产生的激烈行为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因此,土地改革的最主要目标并非只是为了完成农村社会政治权力的更迭,因此对革命战争、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运动这一历史过程进行直线式推论的解释,也难免简单化。北京郊区农村土地改革还具有新的特征,对于社会长期发展的影响可能更大,也可能提供新的观察视角和解释方法。

其一,由于在享受土地分配上的权利不同,本村人口与外来人口被严格区分开来。北京郊区农村的外来人口,大部分从事与土地相关的雇佣劳动和当地手工业、服务业劳动,是推动城乡经济发展的重要劳动力资源,在土地使用细碎化和雇佣劳动大幅减少的情况下,外来人口大多返回来源地参加土地改革。

其二,由于可供分配的土地相对需求过于稀少,故将同一村庄居民严格区分为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后者大多被排除在土地分配之外,理论上的解释是职业不同,实则包含着巨大的利益因素。农民大量从事兼业劳动并逐步脱离农业经营,是近代城市郊区农村经济发展的常态,也是城市化过程中的特点之一,故居民身份并不容易准确判断。当出于利益而进行严格的界线划分时,就可能限制身份的转换,形成某种程度的社会隔离。

其三,由于土地没收或征收的需要,原出租土地的所有者被没收土地,但可保留其工商业部分,经营土地数量较大者也被征收部分土地,本意是促其转向工商业发展,实际则切断了工商业与农业的联系,并影响城乡之间的关系。工商业资金流向土地的现象,在土改中,通常被谴责为落后的封建剥削,但是,城市郊区农业经营中的经济作物种植和较大规模的专业养殖,以及农业商品化生产,资金多来源于工商业,切断两者联系的可能后果,土改时未能得到充分认识。

诚然,上述社会隔离或区分,也许都是土地改革运作过程中不可避免的现象,不一定必然成为阻碍土改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但必须认识到,土地改革是一项全能性的社会改造运动,最突出地反映在政治权力结构的变化,而新生的基层政权,为了维护刚刚到手的土改既得利益,本能地会继续排斥外来人口、非农业人口和工商业资金的再次进入,这需要一个消化、发展、稳定的过程。

北京解放不久,彭真给毛泽东及华北局的报告中就提出建立新型城乡关系的问题,以为应该系统地解决“今后城乡如何分工并建立有机联系,乡村工业和手工业如何分别情况进行技术改良或者转业等问题”,以及城市工商业如何供给乡村的问题。^①随着土地改革的进行,所谓新型城乡关系逐步定型。抑制人口流动成为共和国较长时期的政策控制目标,尤其是农村人口向城市的流动,城郊也是重点控制对象。对于城郊农村非农业人口的失业救助、就业和转业安排,以及所从事行业的日常管理,差不多完全由另一套行政机构负责,同一村庄居民依据其不同职业身份,由不同的行政机构管理。1951年1月16日,北京市政府公布《修正北京市人民政府管理摊贩暂行办法》;7月24日,又公布《北京市三轮车、人力车工人登记暂行办法》^②,对相关行业严格管理,提高门槛,自然阻塞了农业人口试图兼业的可能。同时,北京城市居民迅速膨胀,郊区农业能够得到的国家资金十

^① 彭真:《关于恢复发展生产的一些问题》(1949年5月18日),《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第1卷,第520页。

^② 《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第3卷,第9—12、422—424页。

分有限,不能满足蔬菜等农产品的供应,一些机关单位开始自种蔬菜、自养奶牛,自行解决日常生活对于部分农产品的需求。因此,土地改革后农村社会的发展,就不只是关涉农民、农业和农村的问题。

人口流动、身份转化、资金融通是社会发展的必要因素。可是,在历史发展过程中,这个常识却并非一目了然的事实,需要经历一个不断深化的认识过程。土地改革后不久,农村社会发展所暴露出来的问题,在认识上,似乎都直接指向以农业互助合作为唯一解决途径,至少在历史解释上,习惯于在某种思想认识或政治谋略之间寻找直接的、必然的联系。事实上,土改骨干积极分子们可能不曾想到,不仅阶级划分可能长期影响国家及村庄政治生活,就连关涉利益分配的划线也有可能成为长期的、不利于自身的社会身份标志。土地改革领导者也可能没有想到,原本为工作便利进行的社会分割,却会逐渐形成城乡分离、条块鲜明的管理制度,国家试图填补因界线划分和社会隔离所产生的职能空缺,又使政府背上了无法承担的沉重包袱。两者都是所谓二元社会形成的重要因素,并大大降低了社会发展的活力。十分明显,直线式认识是当时社会发展环境的产物,可能阻滞社会发展和僵化对于社会发展方向、途径的选择,而此种僵化又可能影响到对于历史的认识与研究。

[作者刘一皋,北京大学历史学系教授,北京,100871,liuyigao@pku.edu.cn]

(责任编辑:潘晓霞)

· 书 讯 ·

《追寻稳健宪政:民国法律家张耀曾的法政世界》

董彦斌著,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年1月版,37万字,48元

张耀曾是民国时期的重要法律人物,此书以其生平为经,以其法政活动为纬,述论其法政世界。张耀曾早年就读于京师大学堂并留学东京帝国大学,民国元年归国后出任临时政府参议院议员、法制委员会委员长、众议院全院委员长,后为“天坛宪草”最重要的起草者,复任教于北大法科。他三任司法总长,后任以收回治外法权为诉求的法权讨论委员会委员长,鼎力推动北洋时期的司法改革。晚年为上海律师,在抗战中吁求宪政。张耀曾也是国民党稳健派的代表人物,早年协助宋教仁将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后创立政学会,其政治实践展现了民初国民党稳健派、温和派、自由派的基本样貌。

作者在具体的历史情境考察民国宪政与司法,从大量档案和史料的细节中钩沉史实。一方面,从张耀曾看民国法政世界,观察民初法律与政治的整体生态演变,剖析法律与政治的相互影响,阐释中国宪政与司法独立的早期历史及其经验教训。另一方面,又通过对时代背景和人物处境的讨论,理出张耀曾等民国法政精英的行动逻辑,进而绘出张耀曾周围的宋教仁、梁漱溟、沈钧儒、孙中山、王宠惠、李根源、谷鍾秀、吴景濂、章宗祥、袁世凯、梁启超、许世英、杨荫杭等法政人物的群像。

tendency toward “general poverty.” In the 1930s, along with the progress of China’s industrialization, urbanization and modernization, the negative effects of “urban-agrarian disengagement” reached a peak, and with additional pressure from other factors, the rural crisis broke out suddenly and with deepening severity.

A Study of the Disposition of Local Public Properties in the Former Jiangxi Soviet

..... *You Haihua* (60)

After the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main forces of the Red Army started the Long March, the former Central Soviet Area and Jiangxi-Fujian Border Region were again incorporated into the territory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Nanjing Nationalist government. From 1934 to 1937, against a background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 the problem of how to handle the ancestral halls, temples, societies and other public properties in the Jiangxi-Fujian Border Region, which had undergone changes in propriety rights promoted by the Central Soviet Area, was a test under particular historical conditions of the Nanjing Nationalist government’s conduct and its discharge of its responsibilities. The Nanjing Nationalist government took the process through three stages: the preliminary definition of regulations for the disposition of local public proprieties; changes to the regulations; and the actual disposition of the properties, at the end of which it confirmed that the public proprieties were owned by local civic organiz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laws, and issued administrative certificates to the civic organizations. At the same time, the government also collected a certain portion of the profits from those civic organizations, using the money to build local public facilities, with an emphasis on compulsory education. The Nanjing Nationalist government’s disposition of local public proprieties expressed the basic duties of modern government, and shows that under particular historical processes and conditions the government could make choices that brought positive social and economic benefits to society.

Lines of Division and Social Segregation in Suburban Land Reform—A Case Study of Bagou Village and the Peripheral Villages in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Liu Yigao* (74)

Studies on rural land reform in Beijing suburbs show that, although officials had a comparatively deep understanding of the experiences and lessons of land reform during the War of Liberation, although they carried out more sound policies as they took over cities, and although they issued land reform laws and regulations that were suited for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nevertheless the suburban land reform still reverted to a considerable extent to the former practices of rural land reform, due to the inertial influence of ideology, the officials’ own experiences of struggle, and mobilization styles. More importantly, a new characteristic of social segmentation appeared in the process of suburban land reform, taking the form of division between locals and non-locals, between agricultural population and non-agricultural population, and between agricultural capital and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capital, creating obstacles to population mobility, identity transformation, the circulation of funds, and so on. This seriously affected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after land reform, and was also an important factor in the formation of a dualistic society.

Three Problems Concerning Yin Changheng’s Western Expedition ... *Wu Yan, Liu Yimin* (95)

Women’s Liberation in the Context of National Construction—From History to Historical Description *Yang Jianli* (110)

Complimentary Evidence on Duan Fang’s Death—Also a Comment on the Influence of Duan Fang’s Death on Adherents to the Former Qing Dynasty *Lai Yuyun* (125)

Summary of Studies o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from 2009 to 2011 *Wang Jianlang* (134)

English abstracts translated by Du Chengjun and edited by Alexander Beels